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赵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2.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3. 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4. 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